

樹德科技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 (廢止)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9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8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廢止
112 年 4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廢止

第一條 為衡量學校營運之效能與效率，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稽核室（以下簡稱本室）。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相關專業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負責主持本校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內控制度）與內外部稽核等業務。

第三條 本室分設內控組及稽核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本校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室稽核組之主要業務為綜理本校稽核業務，包含專案稽核、財務稽核、業務稽核，以及外部稽核等。

財務稽核係指各單位所承辦之業務，對於各項經費之收支，是否依照相關規定執行之稽核程序。

業務稽核係指各單位所承辦之業務，是否依照自訂之標準作業程序 (SOP) 確實執行之稽核程序。

專案稽核係指對指定案件、年度異常事項、其他未及納入年度稽核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事項進行稽核。

外部稽核係指由本室所聘請的外部專業與獨立之人士或機構所進行之稽核，包括國際標準內控制度驗證或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驗證，但不含財務外部稽核。

本室內控組之主要業務為綜理本校內控制度業務，包括內控制度文件之管理、品質管理審查會議之行政作業、各單位內控制度之審視及統整等內控制度業務。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